



香港童軍總會
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Hong Kong
Venture Scout Competition 2017

項目二－團隊策劃
賽事文件

(第一版－2017年8月23日)

賽事網頁 <http://www.scout.org.hk/vsc2017>
Facebook 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hkvsc>

香港童軍總會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顧問：	： 歐陽楚源先生	青少年活動總監
	張俊彥先生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裁判	： 鄧紀寧先生	名譽總監
副總裁判	： 黃子曦先生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助理總裁判	： 莊柏言先生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活動）

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籌備委員會

主席	： 何家諾先生	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副主席	： 曾繁廣先生	總部領袖
委員	： 吳文俊先生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 嚴駿豪先生	助理總部總監（氣象）
	謝展鵬先生	總部領袖
	馮曉琳小姐	總部領袖
	朱詠芝小姐	助理總部領袖
	鄭智健先生	助理總部領袖
	關浩然先生	港島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周銘傑先生	港島第 1 旅童軍副團長
	岑德成先生	九龍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曾子正先生	九龍城區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
	呂文迪先生	東九龍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鍾梓健先生	東九龍第 195 旅童軍副團長
	黃澍斌先生	新界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曾建民先生	新界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領袖訓練）
文珏威先生	新界東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	
鄭子宏先生	雙魚區副區總監	

野外挑戰項目-籌備委員會

野外挑戰項目負責人	:	岑德成先生	九龍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深資童軍)
委員	:	吳文俊先生	總部總監 (樂行童軍)
		馮曉琳小姐	總部領袖
		曾子正先生	九龍城區助理區總監 (樂行童軍)
		黃澍斌先生	新界地域總部總監 (深資童軍)
		曾建民先生	新界地域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領袖訓練)
		文珪威先生	新界東地域總部總監 (深資童軍)
		鄭子宏先生	雙魚區副區總監

團隊策劃項目-籌備委員會

團隊策劃項目負責人	:	關浩然先生	港島地域總部總監 (深資童軍)
委員	:	嚴駿豪先生	助理總部總監 (氣象)
		謝展鵬先生	總部領袖
		朱詠芝小姐	助理總部領袖
		鄭智健先生	助理總部領袖
		周銘傑先生	港島第 1 旅童軍副團長
		呂文迪先生	東九龍地域總部總監 (深資童軍)
		鍾梓健先生	東九龍第 195 旅童軍副團長

1. 目的

- a) 三年一度之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旨在透過一連串富趣味及挑戰性的比賽項目，從而提高深資童軍運動的吸引力，並提高本港深資童軍成員的水準及甄選全港最出色之深資童軍團。
- b) 是次賽事將分為兩個單項形式進行，內容涉及不同的活動範疇，除了野外技能、歷險、團隊挑戰及郊野知識外，還考驗各隊其他技能，如團隊合作、創意機智、活動籌劃等。

2. 比賽單項、日期及地點

a) 賽事資料

日期	星期	時間
項目：團隊策劃		
2017年10月1至2日	日至一	0900 至 1900 (第一天) 0900 至 1730 (第二天)
2017年10月7至8日 (後備)	六至日	待定

3. 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 a) 填妥各分項比賽之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表格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
- b) 必須填妥比賽報名表格內所有資料，並蓋上單位印鑑。
- c) 各參賽隊員必須檢查深資童軍紀錄冊，在第1至11頁適當的地方貼上相片、蓋印及以原子筆填寫資料及簽署。如未能符合以上全部條件，將被視作未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論。
- d) 參賽隊伍須於賽前簡介會上，以一隊一A4公文紙袋方式遞交以下文件及資料，並於A4公文紙袋正面列明旅號（如右圖），並標明 A 隊或 B 隊（適用於有兩隊出賽之旅團），A4公文紙袋袋口無需密封，只需用繩繫好即可。

遞交之文件及資料：

- i. 填妥之「參賽名單」【附件 2】；及
 - ii. 填妥並貼上參賽隊員穿著整齊童軍制服之 1.5 吋乘 2 吋彩色證件相片之「參賽隊員證件相片」【附件 3】；及
 - iii. 各隊員（包括後備隊員）之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正本；及
 - iv. 家長同意書（PT/46）（比賽開始當日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適用）
* 必須在第 1 至 11 頁適當的地方貼上相片、蓋印及以原子筆填寫資料及簽署。如未能符合以上條件，將被視作未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論。
- e) 逾期遞交或遞交後更改資料，大會有權不予受理。
 - f) 賽事文件將於賽前簡介會後上載至賽事網頁<http://www.scout.org.hk/vsc2017>。
 - g) 如對賽事文件有任何問題，可於賽前簡介會上提出。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團隊策劃項目

[旅號]

4. 計分方法

- a) 各單項比賽之總分為 1000 分，兩項比賽總分為 2000 分。
- b) 累積得分最高者，便成為本年度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之優勝隊伍。
- c) 所有隊伍將會於單項比賽獲計算成績及名次，惟如有旅別派出兩隊隊伍參加同一單項比賽，則只有獲較佳成績一隊的分數計算入總成績內。

5. 成績公佈

- a) 所有公佈之比賽成績結果為裁判委員會之最終決定。
- b) 比賽之最後結果將於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頒獎典禮中公佈。
- c) 頒獎典禮將定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舉行，地點為青年學院（葵芳）。
- d) 成績於頒獎典禮公佈後，同日亦會上載至賽事網頁。
- e) 冠、亞、季軍隊伍排名亦將以青少年活動通告形式發出。有關賽事之報導及成績亦將於《香港童軍》內登出。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 團隊策劃
參賽名單 - 共 32 隊

地域		旅別	隊號
港島地域	HKIR01	港島第 1 旅	1
	HKIR02	港島第 10 旅	20
	HKIR03	港島第 14 旅	27
	HKIR04	港島第 15 旅 A 隊	25
	HKIR05	港島第 15 旅 B 隊	26
	HKIR06	港島第 16 旅	6
	HKIR07	港島第 82 旅	17
	HKIR08	港島第 139 旅	5
	HKIR09	港島第 229 旅 A 隊	29
	HKIR10	港島第 229 旅 B 隊	15
	HKIR11	港島第 242 旅	10
	HKIR12	港島第 255 旅	24
九龍地域	KR01	九龍第 12 旅	4
	KR02	九龍第 21 旅	22
	KR03	九龍第 53 旅	16
	KR04	九龍第 57 旅	19
	KR05	九龍第 93 旅	18
	KR06	九龍第 205 旅	21
東九龍地域	EKR01	東九龍第 4 海童軍旅	28
	EKR02	東九龍第 10 旅 A 隊	11
	EKR03	東九龍第 10 旅 B 隊	23
	EKR04	東九龍第 15 旅 A 隊	13
	EKR05	東九龍第 15 旅 B 隊	7
	EKR06	東九龍第 20 旅	30
	EKR07	東九龍第 195 旅	9
	EKR08	東九龍第 231 旅	12
	EKR09	東九龍第 281 旅	8
新界地域	NTR01	北葵涌第 10 旅	32
	NTR02	荃灣第 11 旅	2
	NTR03	元朗東第 52 旅	31
新界東地域	NTER01	新界東第 9 海童軍旅	14
	NTER02	大埔南第 21 旅	3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團隊策劃項目

一般事項

1. 簡介

是次團隊策劃項目在兩日中包含了團隊合作、機智創新、小組策劃及匯報技巧等項目，考驗各隊伍之組織、溝通、計劃、決策及匯報等技巧。

2. 比賽形式、日期及地點

a) 賽事資料

	日期	星期	時間
正選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2日	日、一 (毋須渡宿)	09:00 至 19:00 (第一天) 09:00 至 17:30 (第二天)
後備	2017年10月7日至2017年10月8日	六、日 (毋須渡宿)	待定

報到時間	比賽第一日 09:00 – 09:29 比賽第二日 09:00 – 09:29
報到地點	青年學院（葵芳）【新界葵涌興盛路 85 號】 (由榮芳路停車場入口進入)

- b) 於第一天報到時，各參賽隊伍必須遞交由該旅團負責領袖簽署及蓋章作實的【出賽隊員名單】（附件四）及有關資料，名單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 c) 於 9:30 或以後報到的參賽隊伍，每遲到 5 分鐘於總得分中扣 50 分（不足 5 分鐘，亦當 5 分鐘論），如此類推。
- d) 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即 10:00 或以後，將被大會取消該日所有項目的資格。
- e) 出賽隊員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深資童軍記錄冊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或護照。

3. 參賽資格及人數

- a) 每旅可派不多於兩隊參賽（以下簡稱「參賽隊伍」）。
- b) 每名參賽之深資童軍在該單項比賽正選日期期間，其年齡必須年滿 15 歲而未足 21 歲（以西曆計算），並已宣誓及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
- c) 每隊須提交由不多於 8 人組成之參賽名單。當中 4 人為正選隊員，其中 2 人分別擔任隊長及副隊長，其餘則為後備隊員。
- d) 參賽隊伍在每一項目報到時必須全隊 4 人出席，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e) 參賽隊伍於報到後不得自行更換隊員，惟參賽隊伍可要求全隊退出比賽。
- f) 在一般情況下，若只有 1 名隊員在項目因事中途退出，該參賽隊伍將可以以 3 人完成餘下的該項賽事，唯大會可以因影響該項目的完整性、活動執行或公平性等決定該參賽隊伍是否可以繼續作賽。如在比賽或在任何項目進行途中，任何參賽隊伍有兩名或以上的隊員因事退出比賽，該隊將會被終止作賽並要求立

即退出該項項目。及後由於參賽隊伍不足指定人數，該參賽隊伍將需要暫停參賽，不能參與任何比賽項目。若果參賽隊伍未能在大會限時內更替隊員，該參賽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並且要離開比賽場地，唯取消作賽前所獲的成績將獲保留。

3.1 取消參賽資格

下列情況將引致參賽隊伍喪失參賽資格，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可決定即時要求參賽隊伍或個別參賽隊員終止進行比賽及於全部或部份項目不給予評分：

- a) 參賽隊伍未能於比賽報到時遞交蓋上旅／團印及領袖簽署的【出賽隊員名單】（附件四）正本及所有必須遞交之文件。
- b) 【出賽隊員名單】上未能列出 4 名參賽隊員或每單一項目報到時未能達到 4 名隊員。
- c) 【出賽隊員名單】上個別參賽隊員未能符合賽事規定，包括年齡限制、遞交文件核實等，而當扣減該參賽隊員後，人數未能達到4名。
- d) 出賽隊員身份被發現違反參賽資格，例如出席參賽者並非已核實的參賽隊員或參賽隊員並非參賽旅團成員。
- e) 未得大會同意，參賽隊伍於賽事進行期間自行退出比賽。
- f) 參賽隊伍於賽事進行期間個別或全部參賽隊員違反比賽總則／賽事文件規則。
- g) 在比賽任何時間少於 3 名有效隊員，該參賽隊伍將需要暫停參賽，不能夠參與任何比賽項目。若果參賽隊伍未能在大會限時內更替隊員，該參賽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詳見第 3(f)條。

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擁有絕對權力終止參賽隊伍或個別參賽隊員繼續比賽。

3.2 換人、重返或退出比賽

錦標賽的特色是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完成各項任務和事工，所以並不鼓勵中途換人或退出比賽，惟於非常特別情況下，參賽隊伍可以書面形式經大會向錦標賽主席提出申請換人，由團隊策劃項目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a) 參賽旅團有責任確保所有參賽隊員均符合參賽資格，而4名後備名額亦已顧及人事上的調動，所以參賽隊員名單一經遞交後，正選及後備名單不得作任何修改。
- b) 如賽事於後備日期舉行，參賽隊員仍必須於報名表格內挑選。
- c) 賽事進行期間，參賽隊伍不得隨意換人。如參賽隊員意外受傷或感身體不適，須即時知會大會，由大會安排救護服務，並決定該名參賽隊員應否繼續餘下賽事。參賽隊員能否重返比賽或需要退出比賽由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4. 比賽規則

4.1 最高標準

- a) 童軍誓詞及規律為錦標賽之最高標準。
- b) 參賽隊伍或隊員不得作出危害他人之任何舉動。
- c) 如參賽隊伍或隊員作出涉及刑事罪案的行為，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有絕對權力將該隊伍或隊員隔離，並報警求助。

4.2 身份證明

- a) 比賽報到時，參賽隊伍須出示有效深資童軍記錄冊及身份證明文件；未能提供以上各項文件者，大會將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 b) 參賽隊伍於賽前簡介會時將抽籤決定隊號，隊號將全期於比賽期間使用。
- c) 參賽隊員須於比賽項目期間將賽員手帶佩戴於手腕上。
- d) 如賽員手帶於比賽期間破爛或撕斷，請盡快與大會職員聯絡及更換。

4.3 衣著

- a) 參賽隊員須於賽事進行期間，佩帶由大會所提供之賽事領巾。
- b) 於賽事期間，參賽隊伍須穿著整齊深資童軍制服。如有參賽隊員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大會可暫停其隊伍作賽，直至全隊符合要求為止，不作補時。
- c) 整齊深資童軍制服包括：貝蕾帽／硬帽、由大會提供之賽事領巾、巾圈、童軍短袖恤衫、皮帶、童軍長褲、黑色短襪、黑色綁帶皮鞋、旅章、地域章、區章及會員章

4.4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 a) 錦標賽將依據行政通告第02/2014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進行。
- b) 如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有關之天氣轉變，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可因應情況作出延遲、改期或取消個別項目或餘下比賽的決定和安排，交大會執行。
- c) 各參賽隊伍如未能確定比賽是否因天氣而延遲、改期或取消，應於比賽報到時間前三小時致電大會，電話號碼為 8101 2210（何家諾）。參賽隊伍亦可登入賽事網頁或 Facebook Page，以獲取最新資訊。

4.5 膳食及補給

- a) 大會將提供比賽期間兩日之午餐。
- b) 各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大會提供以外之食品及食水與個別隊員之特別膳食要求。
- c) 如有特別膳食需要（如素食等），需於【出賽隊員名單】填寫。
- d) 比賽期間，除大會提供之飲食外，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支援或補給。

4.6 交通及運輸

- a) 各參賽隊伍須自行安排交通或運輸工具前往指定之報到地點。
- b) 一切物資（不論作參賽與否）皆不得預先放置於比賽場地內。
- c) 比賽場地不設泊車位置供參賽隊伍使用。

4.7 與外界溝通

- a) 比賽期間除獲大會許可外，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或以任何形式與外界溝通。
- b) 除本賽事文件指定情況外，所有參賽隊員不得攜帶或使用任何可通訊的電子器材。
- c) 如有緊急事故，須於比賽期間聯絡參賽隊員，可致電大會，電話號碼為8101 2210（何家諾）。

5. 比賽項目、內容及時間表

- a) 比賽項目、內容及時間表將以比賽時公佈為準。
- b) 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擁有最終之權力因應環境和賽事流程決定提早或刪減部份比賽項目甚至取消比賽。
- c) 參賽隊伍亦可登入賽事網頁或 Facebook Page，以獲取最新資訊。

6. 評審、成績公佈及獎勵

6.1 比賽評分

- a) 大會將依各項比賽所佔之比率計算總成績，當計算成績時，每一單項之分數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
- b) 違反大會規則之參賽隊伍，將按其情況被扣除分數或取消資格。
- c) 比賽設冠、亞、季三項獎勵予成績最優異之三隊。
- d) 是項比賽之總分為 1000 分，於本賽事中獲得的積分，將計算在 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的總成績中。

6.2 申訴

- a) 申訴必須以小隊名義書面提出，詳細列明申訴事宜及對該隊之影響，參賽隊伍若於比賽進行中有任何申訴，隊長或負責之參賽隊員須立即向該項目之賽事主任作出口頭申訴，並立即填寫申訴表格，經隊長簽署作實及交與賽事主任方為有效。
- b) 賽事主任宣佈比賽項目完成及確認比賽正式結束後，所有事後申訴將不予接受。
- c) 參賽隊伍若對其他事項作出申訴，須於整個比賽終結前（次日 16:30）填寫申訴表格，經隊長簽署作實及交與大會方為有效。
- d) 大會將不會接受任何不涉及申訴隊伍之申訴。
- e) 申訴將由申訴及仲裁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人士：
 - i) 總裁判；
 - ii) 錦標賽主席；
 - iii) 項目負責人；
 - iv) 總會代表兩人（由青少年活動總監委任）。其他人士如非獲邀，不得列席或旁聽。
- f) 申訴及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 g) 有關會議將於公佈成績前舉行，而結果亦於公佈成績前以書面回覆該隊隊長。

6.3 成績公佈

- a) 比賽成績將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之頒獎典禮公佈。
- b) 所有公佈之比賽結果為裁判委員會之最終決定。

6.4 獎勵

- a) 所有出賽隊員（不包括後備）將獲發參賽證書，證書將於頒獎典禮內頒發。
- b) 本項比賽設冠、亞、季三項獎勵予成績最優異之3隊。
- c) 是項比賽之總分為1000分，於本賽事中獲得的積分，將計算在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的總積分。
- d) 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的冠軍隊伍代表，將於2017年香港童軍大會操上獲頒授「深資童軍錦標」。
- e) 「深資童軍錦標」由冠軍隊伍保存至下屆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開始之前或另行通知交回為止。

7. 意外事件處理

- a) 於賽事進行期間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各參賽隊伍應立即向大會報告。大會會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安排運送至就近醫院，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8. 衛生健康與體溫檢查

- a) 參賽隊員須於比賽前自行安排接受體溫檢查。賽事進行期間，大會在有需要時將為參賽隊員量度體溫，如參賽隊員體溫超過攝氏38度，即被視為未能通過體溫測試。
- b) 參賽隊員應注意個人衛生。
- c) 賽事進行期間，如發現或懷疑賽員受傷或身體不適，錦標賽主席及項目負責人或其代表，可因應救傷工作人員之建議，要求參賽隊員就醫或退出比賽。

9. 參觀

- a) 賽區於比賽期間，只准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者進出並逗留。其他人士未獲邀請，請勿在賽區範圍內逗留。
- b) 歡迎所有童軍人士、家長及公眾出席頒獎典禮。

10. 權力

10.1 終止比賽權

大會可因健康、安全或違反比賽規則為理由終止任何參賽隊伍或隊員於任何比賽項目中作賽，並要求退出該項或其他剩餘之比賽項目。

10.2 最終解釋權

以上規則之解釋權為團隊策劃項目籌委會所有，籌委會有權對以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

2017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團隊策劃項目

比賽項目概要

一般事項

1. 參賽隊伍必須嚴格遵守賽事文件及大會之規則。
2. 比賽期間，參賽隊伍不准喧嘩，以免影響他人。
3. 參賽隊伍於所有指定比賽項目只可報到一次，除得到大會指示外，不得於同一項目作多次報到。
4. 比賽將分為兩個部份進行，分別為專題研習及即場事工考驗，專題研習佔300分，而即場事工考驗則佔700分。

第一部分：專題研習之細則

1. 比賽目的

透過以下研習項目，讓深資童軍思考甚麼是深資童軍的形象、理念、價值等題目，並宣傳深資童軍之形象。

2. 總分

300 分

3. 模擬背景

為加強社會對深資童軍支部的認識，香港童軍總會深資童軍支部現邀請各深資童軍團參與推廣活動，期望以不同形式及渠道，在社會中建立深資童軍的形象。

4. 研習成果（一）：計劃書－製作形式

- a) 參賽隊伍須以「推廣深資童軍」為主題，提交一份計劃書，建議籌劃一個或多個活動，向公眾介紹及推廣深資童軍，並建立深資童軍之形象，為期3個月。
- b) 參賽隊伍需於計劃書中包含以下等內容，以展示隊伍對深資童軍曾作出深入探討，並了解當中的理念、價值和訓練模式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活動目的與目標
 - ii. 活動對象及人數
 - iii. 活動內容
 - iv. 資源運用
 - v. 財政預算
 - vi. 活動之可行性
 - vii. 預期成效
 - viii. 宣傳及推廣深資童軍支部的元素
- c) 參賽隊伍可以運用資金港幣兩萬元，惟不得獲得任何形式的支援。參賽隊伍建議之活動須有童軍特色及非牟利性質，並於境內進行。
- d) 參賽隊伍須提交配合活動主題之圖片及／或相片（最少8張及最多30張，JPG格式），提交之圖片及／或相片有機會於即場事工項目再次使用。檔案名稱為“VSC2017-E2-PHOTOS-TEAMxx-yy”（xx為隊號，如01、21等；yy為相片編號01-30），每張圖片及／或相片之大小應不多於10MB。
- e) 參賽隊伍需提交最多4頁A4紙的研習成果。參賽隊伍須存檔成PDF，並能以

Adobe Reader®軟體版本 XI (11.0) 或 Adobe Acrobat 8 開啟，檔案大小應不多於 20MB。檔案名稱為“VSC2017-E2-PROPOSAL-TEAMxx” (xx 為隊號，如 01、21 等)。

5. 研習成果 (二)：匯報－製作形式

- a) 參賽隊伍就上述計劃書之內容，製作一份簡報，於比賽當天向評判作出口頭匯報。
- b) 匯報時間限時 10 分鐘，另設 3 分鐘問答時間。語言應為廣東話，所有隊員均須發言。
- c) 大會將提供電腦及投映設備。參賽隊伍不得自行攜帶其他物品協助匯報。
- d) 每位出賽隊員於比賽當日可帶備不多於 1 張，尺寸不大於 4 吋乘 6 吋的提示卡 (cue card)。
- e) 參賽隊伍須以 Microsoft PowerPoint 簡報形式製作，並提交一份不多於三十張投影片的簡報。簡報應存檔成 PDF (每頁一張)，檔案名稱為“VSC2017-E2-PRESENTATION-TEAMxx” (xx 為隊號，如 01、21 等)。

6. 研習成果 (三)：短片－製作形式

- a) 參賽隊伍須以「向公眾宣傳深資童軍之形象」為主題，並以現時主流社交媒體之用戶為對象，自行拍攝一段影片，宣傳深資童軍之形象及特色。
- b) 參賽隊伍須於短片開始前放上隊號不短於 3 秒；短片內容最短為 1 分鐘，最長為 2 分鐘，而播放隊號之時間將不會計算於短片內。
- c) 參賽隊伍須於短片右下角，以水印形式註明「2017 年全港深資童軍錦標賽」。
- d) 參賽隊伍須把短片以 mp4 格式存檔，解像度不低於 1280 x 720；檔案名稱為“VSC2017-E2-VIDEO-TEAMxx” (xx 為隊號，如 01、21 等)。
- e) 參賽隊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佈其參賽短片，包括上載短片到任何網頁或公開放映。

7. 研習成果 (一)、(二) 及 (三)：呈交期限及方法

- a) 所有研習成果須清晰標示隊號，惟不可顯示旅號。如有任何參賽隊伍顯示其旅號於研習成果內，將視作違反比賽規則處理。
- b) 參賽隊伍須將所有研習成果按上述指示，儲存於大會提供之 USB 隨身碟 (手指) 內，並須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 19:30 - 21:00 期間交回香港童軍總會 906 室。逾時呈交將不會被接納作計算分數之用。
- c) 參賽隊伍只可呈交研習成果一次。
- d) 所有提交的研習成果，將不獲退還。

8. 評分準則

研習成果（一）- 計劃書： 100 分		研習成果（二）- 匯報： 100 分		研習成果（三）- 短片： 100 分	
內容	30%	匯報技巧	30%	內容	30%
活動可行性	30%	應變技巧	20%	切合主題	30%
切合主題	20%	內容	20%	短片製作技巧	20%
創意	10%	簡報製作技巧	20%	創意	10%
計劃書製作技巧	5%	團隊合作	5%	整體水平	10%
資料來源	5%	時間管理	5%		

9. 研習成果用途

研習成果或影響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的發揮。

10. 版權處理

- 參賽隊伍提交之研習成果版權將歸香港童軍總會所有。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將作品作公開展覽、出版及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而事前毋須徵詢參賽隊伍同意。
- 研習成果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誹謗、中傷、惡意、不雅、淫褻、歧視、侮辱、騷擾或恐嚇；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力、包括合約權利、發明及原創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個人權利、保密權、機密及私隱權；及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 參賽隊伍須留意其研習成果內容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如研習成果內引用了其他資料，須清楚列出資料來源。

11. 評判團

賽會將邀請童軍人士及外界人士擔任評判。

第二部分：即場事工考驗之細則

1. 比賽形式

以一項或多項的即場事工考驗參賽隊伍。詳情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2. 總分

700分（分數所佔比例會於比賽當日公佈。）

3. 比賽範圍

將於比賽當日以書面公佈。

4. 比賽要求

將於比賽當日以書面公佈。

5. 物資

a) 書寫工具

b) 視覺藝術用品

- i. 參賽隊伍可參考2017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手冊「應考個別科目須知」：視覺藝術科用品的規則中可使用及不可使用物品。
- ii. 不可使用物品包括：英文及中文字典（包括字典摘錄）、慢乾性材料（如：油畫顏料）、慢乾劑、危險性物料（如：罐裝噴漆、噴筆、噴裝固定液等）、火燒及煙薰技法的器材等。
- iii. 可使用物品包括：繪畫用的美術材料及工具（如：鉛筆、畫筆、顏料、調色碟、畫板、夾、圖釘、擦膠、膠貼條、紙張等）、少量拼貼材料、參考資料（如：書本、雜誌、美術字典等）、設計用的材料及工具、器材及輔助用品（如：鉛筆、畫板、顏料、調色碟、尺、畫板、夾、圖釘、圓規、膠擦、色（貼）紙、現成移印紙字、移印版等）、拼貼或剪貼技巧的材料、參考資料（如：書本、字體樣本的書籍、雜誌、報紙、搜集簿、美術字典等）等。
- iv. 詳情請參考：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DSE/Candidate_Handbook/5_17Instructions_on_Individual_Subjects_C.pdf

c) 食具、水樽

d) 其他所需物資由大會提供